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協議，總代價為 14,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9,300,000 港元）（將予以調整）。

買方由林先生（丹斯里林（彼為買方的董事之一）的兒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Glitter Lane Limited（作為賣方）；及

Tulipa Limited（作為買方）

擬出售資產

買方擬收購的出售股份（即 Zouk 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自完成日期起所附帶或累算的全部股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應為 14,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9,300,000 港元）（可按 Zouk 集團的現金水平予以上調或下調的調整），並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繳足。

出售股份的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獨立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近期對 Zouk 集團進行的估值後釐定。該估值約為 14,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9,300,000 港元）。

完成

出售事項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或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代價調整

倘 Zouk 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高於 5,650,000 新加坡元，則應上調代價，向其增加高於 5,650,000 新加坡元的現金餘額，而買方應於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賣方書面指示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該額外代價；或

倘 Zouk 集團於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餘額低於 5,650,000 新加坡元，則應下調代價，從中扣除低於 5,650,000 新加坡元的現金餘額，而賣方應於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買方書面指示的其他方式向買方退還該部分已付代價。

II.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災害對全球業務造成了嚴重破壞，並導致郵輪旅遊及旅遊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驟然停滯。由於實行大規模防疫措施嚴重擾亂了社會活動，全球業務均受到了嚴重打擊。

在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際，本集團已迅速採取應對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儲備現金，以降低現金消耗率。我們繼續努力儲備現金，並尋求額外資金來源，包括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在郵輪旅遊業務恢復營運前維持我們的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卸除其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並為其提供流動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鑑於丹斯里林為林先生的父親，故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訂約方基於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 Zouk 集團的獨立估值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有關 ZOUK 集團的資料

Zouk 集團以「ZOUK」品牌從事經營迪斯科、餐廳及酒吧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Zouk 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2,600,000 港元。

Zouk 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94	11,542	79,580
除稅後虧損	3,352	11,603	79,632
資產淨值	162,864	152,254	72,644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14,000,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79,300,000 港元）及上述 Zouk 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計出售事項將帶來收益約 6,700,000 港元（惟須待完成後相應上調或下調代價）。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Zouk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Zouk 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V. 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91%，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I.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買方由林先生（丹斯里林（彼為買方的董事之一）的兒子）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買方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馬來西亞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Tulipa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林先生的直接全資擁有實體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單位信託，由 Summerhill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全部持有，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林先生及丹斯里林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的前執行董事兼前副行政總裁；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出售股份」	指	Zouk 控股公司中 36,000,001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賣方」	指	Glitter La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先生的父親；以及買方的一名董事
「Zouk 集團」	指	Zouk 控股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Zouk 控股公司」 指 Zouk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出售事項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新加坡元兌 5.6659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額。